

# 南 雄 市 人 民 政 府

## 征收土地预公告

雄府〔2019〕65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，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8号）、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2004〕238号）有关规定精神，现将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本项目土地征收范围为江头镇武岭村、帽子峰镇洞头村、主田镇城门村、主田镇大坝村、主田镇主田村辖区内，征收土地总面积约6.1589公顷（约合92.3835亩）。

二、预征收土地实施单位：南雄市自然资源局、江头镇人民政府、帽子峰镇人民政府、主田镇人民政府。

三、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：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、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（2016年修订调整）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规字〔2016〕1号）、南雄市人民政府《南雄市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办法（修订版）》的通知（雄府〔2017〕22号）等文的有关规定的标准据实补偿。

四、被征地农民的安置途径为货币补偿等措施。

五、征地预公告发布后，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作物以及抢建的违章建筑物，不列入青苗和附着物的补偿范围，必须无条件清理和拆除，其费用由当事人负责，并追究当事人相关法律责任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单位和个人，如对征收补偿方案有异议，可书面向征收实施单位提出，有权要求听证，在本预公告期内未书面提出请求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七、征收土地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调查、登记工作由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负责落实。

特此公告

